

江西省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集江西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中级)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通知

省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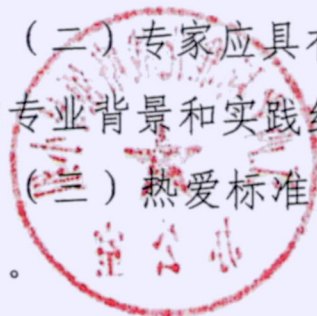
根据《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标创规〔2023〕4号）和《江西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标办〔2024〕2号），为做好我省2024年度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评价认定工作，经研究，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专家库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悉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

（二）专家应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具备所属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了解本领域企业标准化工作。

（三）热爱标准化公益事业，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主要职责

负责依据《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对企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和打分，保证评分结果的准确性、公平性和保密性，并接受社会监督。专家工作要求见附件。

三、征集程序

江西省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评价认定专家库征集按照自我申报、资格审核、公示入库三个程序组织实施。

（一）自我申报。有意向参与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评价认定的专家可以自我推荐，在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https://www.esib.org.cn/expert?province=36>）提交入库申请，按照填报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入库申请资料。

（二）资格审核。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入库条件对专家入库资格进行审核。

（三）公示入库。通过审核的拟入库专家名单在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登记入库。

本次征集时间从即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后续根据工作要求，适时更新专家库。

联系人：罗春丽 0791-86355234

附件：专家工作要求

省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办公室

附件

专家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评价规则和工作纪律，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评价意见；

2.在评价前、评价期间如遇到请托电话、信息等影响公正性的不良行为，要如实向评价组织方报告；

3.不得违反回避制度、隐瞒利益冲突；

4.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替自己开展评价工作；

5.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有参与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不得采用不正当方式引导、影响评价结果；

6.不得擅自与被评价利益相关方联系、串通；

7.不得索取、收受评价利益相关方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8.不得违反规定到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评价专家的身份或影响力参与有偿商业活动；

9.不得剽窃评价材料内容或未经许可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制，泄露，引用或留存；

10.不得违反评价规定，透露评价过程中的专家意见或评价结果；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泄漏与评价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1.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价工作，接受评价邀请后能够准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任务确认和分配的评价工作；

12.无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